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祭祀公業吳江怡

法定代理人 吳富國

吳富乾

吳富俊

吳富南

吳貴增

吳貴輝

吳富崇

吳貴盛（即吳富春之承受訴訟人）

吳玉志

相 對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玉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萬4,31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

01 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
02 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03 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04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
06 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1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
07 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
08 字第537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
09 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0 上字第216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
11 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
13 判費新臺幣（下同）104,312元，又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
14 高法院113度台聲字第38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0,000元，有該
15 裁定附卷可憑，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16 定為134,312元【計算式：104,312+30,000=134,312】，並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